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沪02刑更1198号

罪犯钱伟国，男，1959年9月26日生，汉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了(2010)浦刑初字第9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伟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被告人钱伟国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9日作出(2011)沪一中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罪犯钱伟国曾于2013年11月22日被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曾于2015年12月24日被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2022年6月13日。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7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钱伟国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警官张岳伟、季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张诚良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钱伟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钱伟国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服法书、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面证据，上述证据当庭经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认为，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罪犯钱伟国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均无异议，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钱伟国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钱伟国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钱伟国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钱伟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刑期自2009年7月14日始至2022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欣
审	判	员	郑华
		人民陪审员	常宝妹
书	记	员	严萍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